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引言	5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续租的租赁物业	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方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以下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以下列示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简称		全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成都空港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的少数股东,原成都市双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海晨	指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5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9)第5818号”《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5819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岳阳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
岳阳海晨	指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出具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除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9)第58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5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5819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八、十五章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6.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道路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在中国证监

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中的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取得了确认邮件或签字后的确认函;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7,959,000.98元、60,866,777.42元、79,518,598.30元、50,064,343.3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
6.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7.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所述之查验文件;
9.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如有变化),于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投资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亨通永鑫、纽诺金通的投资人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除该等变化外,其他股东及其投资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亨通永鑫

根据亨通永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于补充事项期间,亨通永鑫的执行事务管理人天辰明达法定代表人由纽华明变更为于韶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亨通永鑫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亨通永鑫仍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纽诺金通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确认函,截至2019年6月30日,纽诺金通的投资人LC

Fund V GP Limited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管理层团队	70.00%
2	南明有限公司	20.00%
3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7%
4	Best Vessel Limited	4.93%
合计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纽诺金通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本次变更后, 纽诺金通人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4.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的承诺。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补充事项新增或续展相关资质证书;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境外企业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企业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发行人就其业务、资质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续期及新增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新增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续期的情况如下: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交 通运输管理处

2. 报关登记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2021.09.07	吴江海关
2	上海诚创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2021.08.08	上海浦东 海关
3	岳阳分公司	4300210068	报关企业	2021.05.16	岳阳海关

3. 对外投资经营者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 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时间 (年.月.日)	备案登记机关
1	岳阳海晨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9.07.12	湖南省岳阳市 商务局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德国开始开展电子产品的在线分销、仓库管理、物流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相关业务,根据德国的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海晨的注册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在经营管理方面没有违规操作;根据香港的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泰国的 VIZECOUNSELOR CO.,LTE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 Vogsakorn Arayavtn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针对泰国海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055,752.58 元、643,758,515.74 元、776,231,833.15 元及 410,480,690.2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5%、95.76%、96.12%及 96.2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或及对相关事项的邮件确认;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等;
3.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申报审计报告》;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的注销情况已有进展，包括已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以及公司注册处出具确认收到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公告的通知书，除此之外，其余企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5.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中，除下列变化外，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明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注销
7.	重庆百洋瑞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耀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曾用名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名称变更

6.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双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的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① 名称变更为：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② 住所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289号；

③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晓剑；

④ 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事务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及其资产经营、管理；负责教育、卫生、旅游、文化、体育和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项目策划；仓储及仓储设施建设(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新农村

建设；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资产管理及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房屋装饰工程；代理报关报检；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殡葬服务；殡葬礼仪服务及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理发；按摩服务；销售食品、水果、农产品、水产品、殡葬用品、花卉苗木种植、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钟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母婴用品；卡拉 ok；市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双流发展	场站使用费	248,968.91
徽购佳选	销售平台服务费	180,947.18
	场站使用费	1,261,690.00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安徽海晨与徽购佳选之间的场站业务合作进行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双方继续开展场站业务合作，并由安徽海晨负责运营场站管理的相关资产，安徽海晨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汇晨国际使用徽购佳选的经营场所进行进口商品的销售的情况进行论述，汇晨国际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使用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0.74%，金额及占比较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徽购佳选	商品销售	6,449.23

经核查,上述关联商品销售主要因徽购佳选向发行人购买进口商品所产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徽购佳选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	75,000.00
代徽购佳选收服务费	92,963.94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其他应收款	徽购佳选	113,425.12	1,134.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元)
应付账款	双流发展	842,788.73
应付账款	徽购佳选	1,948,586.81
其他应付款	徽购佳选	18,823.63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如有);
2. 于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及新增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境外企业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企业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即最近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44024413-2013年(双流)字0053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2012年版)》及编号为44024413-2013年双流(抵)字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综保物流位于双流县公兴镇仓储横一、二路50-85号4栋1层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之房产的抵押已解除。

(二)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22家,境外控股子公司5家。

(1)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① 新设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晨”)

广西海晨目前持有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WMKK2F),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住所	凭祥市友谊关口岸(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 CH6 仓库 B1-1#、B4-1#)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提供货物仓储(除有毒、危险品)、报关报检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维修。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② 新设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海晨”)

岳阳海晨目前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8A405),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国际商贸保税中心 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红波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 货运代理, 代理报检,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③ 汇晨国际变更经营范围

于补充事项期间, 汇晨国际股东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 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咖啡器具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热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非自酿酒)的制售; 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卫浴用品、母婴用品、啤酒、葡萄酒、进口酒、其它酒的批发及零售; 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的零售; 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卷烟零售; 化妆品销售。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8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36456941H)。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的描述系依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过核查, 海晨航空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① 注销海晨航空

根据海晨航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 海晨航空已于2019年5月24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注销公告, 宣布海晨航空的注册在注销公告刊登当日撤销, 海晨航空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海晨航空已完成注销手续。

② 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及泰国海晨

根据香港的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当地的VIZECOUNSELORCO.,LTE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 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及泰国海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③ 德国海晨

根据德国当地的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德国海晨系一家在德国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程序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德国海晨100%的股份, 该等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8 处租赁物业,其中境内租赁物业 22 处,境外租赁物业 6 处,主要用于仓储、场站运营及日常办公。

1. 境内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7 处物业已退租并新增及续租 6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到期不再租赁的情况外,其他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承租的上述的部分物业缺少房产证、部分物业出租方非物业所有人等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已出具承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乎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或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受到有权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第三人追索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物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香港海晨、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租赁的 6 处物业的描述系依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当地的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当地的VIZECOUNSELORCO.,LTE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海晨、泰国海晨租赁的4处物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德国当地的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2处德国海晨租赁的物业之租赁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等办公室或仓库，德国海晨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该等办公室或仓库，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德国海晨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与客户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发行人与2019年1~6月主要客户订立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再重复披露):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美团”)于2018年5月开始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深圳龙华、深圳宝安、合肥、珠海、成都等地为美团提供仓储服务。

(2) 发行人与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签署《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此前已到期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并与供应商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发行人与2019年1~6月主要供应商订立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再重复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1	《承运协议》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18.01.01~ 2021.12.31(到期 自动顺延)
2	《承运协议》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18.1.1~ 2020.12.31(到期 自动顺延)

3. 银行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18年8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吴江授字2018045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的编号为吴江授补字2018045-1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其担保情况。

经核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授信期限届满,为此,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编号为吴江授字2019081号《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中国银行同意为发行人提供 4,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 3,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1,1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项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昆山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苏州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吴江海晨	保证担保	吴江保字 2018045-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梁晨	保证担保	吴江个保字 201804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吴江(2016)年抵 字330006-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0 ^[注]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担保	吴江保质字 2019081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根据需要浮动

注:发行人以权属编号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德众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 3 号仓库的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承包范围为总承包,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合同总价为 3,0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一节。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守法情况

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全员参保,2017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苏州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海晨已按照规定全员参保,2017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海晨的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昆山海晨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昆山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昆山海晨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常州海晨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海晨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海晨未因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诚创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19年7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诚创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上海诚创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未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收到该单位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诚创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6) 安徽海晨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海晨自2016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海晨自2013年10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合肥海晨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合肥海晨自2016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海晨自2013年10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8) 芜湖汇晨

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按照国家政策依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9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汇晨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情形,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9)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成都汇晨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成都汇晨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成都汇晨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深圳海晨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海晨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海晨于2011年4月开户,自开户之日起至2019年6月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之情形。

(12) 海晨供应链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于 2018 年 5 月开户,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之情形。

(13) 北海汇晨

根据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已在北海市社保经办中心参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已正常缴费。

根据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于 2018 年 11 月在该中心开户,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没有职工对其投诉之案件,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之情况。

(14) 武汉海晨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社保欠费记录,未发现武汉海晨在审查期间有劳动争议案件,未接到武汉海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武汉海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该中心开户,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5) 汇晨国际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汇晨国际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汇晨国际自 2016 年 11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一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发行人境外企业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企业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海晨航空的注销证明;
4.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孙公司海晨航空尚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海晨航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海晨航空已于2019年5月24日依据香港公司

条例,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注销公告,宣布海晨航空的注册在公告刊登当日撤销,海晨航空亦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晨航空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期间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期间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报告》；
5.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一)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适用的增值税率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增值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增值税	应税道路运输服务业务、仓储服务业务、物流辅助服务业务	0、3、6、7、9/10、19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租赁服务业务	5、13/16
	商品销售	0、9/10、13/16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17

增值税率变化系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率的变化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所得税暂减按 15%税率预缴。

② 合肥海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400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肥海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2019 年 1~6 月合肥海晨所得税暂减按 15%税率预缴。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2019 年 1~6 月,上海诚

创、芜湖汇晨、昆山海晨、苏州海晨、吴江海晨、常州亨通、深圳海晨、武汉海晨，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按 2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 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1.	发行人	1,500,000.00	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2.	成都综保	307,2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3.	发行人	240,000.00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	吴江海晨	165,000.00	外贸进出口突出贡献奖励
5.	发行人	100,000.00	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苏州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苏州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吴江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吴江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昆山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昆山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常州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常州海晨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6. 上海诚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诚创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 安徽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安徽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8. 合肥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9. 合肥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汇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行为。

10. 芜湖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金税三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11.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流综保物流暂无欠税信息。

12. 双流综保货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流综保货代暂无欠税信息。

13. 成都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都汇晨暂无欠税信息。

14. 深圳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深圳城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城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6. 海晨供应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海晨供应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7. 深圳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晨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9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8. 北海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北海汇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情形。

19. 武汉海晨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武汉海晨均按期申报，无逾期记录。

20. 汇晨国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汇晨国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21. 合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22. 武汉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走马岭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致正常申报纳税，暂无违法违章信息。

23. 岳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期间，暂无违法违章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总 局 (<http://www.szhbj.gov.cn/hbj/>) 、 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 、 合 肥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hfeeb.hefei.gov.cn>) 、 芜 湖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sthjj.wuhu.gov.cn>) 、 成 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www.cdepb.gov.cn>) 、 深 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www.szhec.gov.cn>) 、 北 海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http://xxgk.beihai.gov.cn/bhshjbhj/index.html>) 、 武 汉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hbj.wuhan.gov.cn>) 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 苏州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3. 吴江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吴江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4. 昆山海晨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昆山海晨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无昆山海晨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常州海晨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海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6. 上海诚创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诚创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 苏州汇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汇晨自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8. 安徽海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安徽海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9. 合肥海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海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10. 合肥汇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汇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11. 芜湖汇晨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3. 双流综保货代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流综保货代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4. 成都汇晨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成都汇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5. 深圳海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6. 深圳城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城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海晨供应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8. 深圳汇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汇晨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9. 北海汇晨

根据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自成立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 武汉海晨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武汉海晨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1. 汇晨国际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汇晨国际无行政处罚记录。

22. 广西海晨

根据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西海晨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情况。

23. 合肥分公司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4.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5. 岳阳分公司

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2019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海关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如下：

作出行政处罚 的政府部门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案件数量 (件)	累计罚款 金额(元)	案件数量 (件)	累计罚款 金额(元)
海关部门	1	12,000.00	4	3,000.00	2	9,500.00

1. 关于上述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14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9] 0386 号”《处罚决定书》，对武汉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新旧实际不符的情况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 12,000.00 元。

经核查，武汉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资质状况的函》，确认武汉海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关于上述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6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

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其中4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2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及《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① 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一节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4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章及《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案件类型包括: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2)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3)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4)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2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吴江海关、合肥海关出具的相关函件,确认上述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程序的案件属于申报环节常见的处罚,情节比较轻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6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亨通永鑫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

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梁晨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方 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M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7

月9

日



持证人 上海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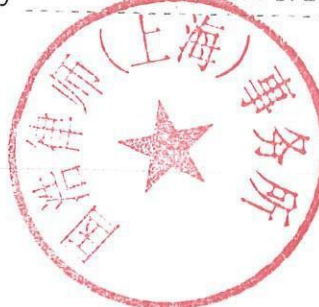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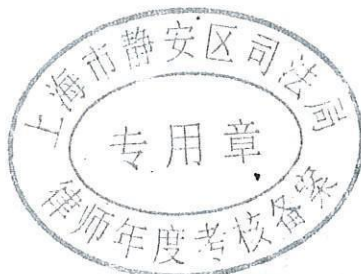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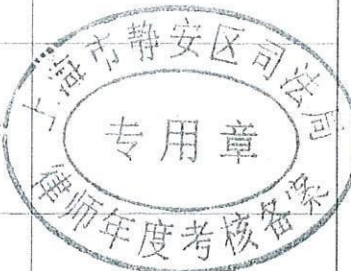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方勐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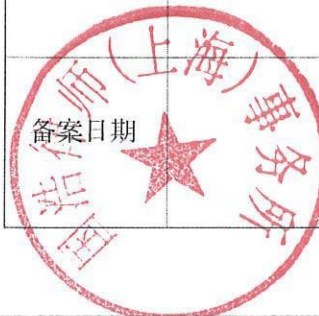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律师协会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 已退租的 7 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唯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92.5	深圳市南山区讯美大厦 13 层 1309 室	办公室
2.			62.5	深圳市南山区讯美科技大厦 3 栋 13 层 1318 室	办公室
3.	常州海晨	常州海腾物流有限公司	1,015.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保区，租赁区港联动仓库 6 号库	仓库
4.		江苏武进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50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保税区租赁综保大厦 A 座 213 室	办公室
5.	海晨供应链	深圳市前海森海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8,800.00	深圳市石岩街道早进工业区 17 栋部分	仓库
6.	武汉海晨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 777 号	仓库
7.	武汉海晨	陈倩（个人）	83.66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五路当代国际城小区一期 18 栋 803 室	宿舍

2. 新增或续租的 6 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 (年,月,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诚创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1163 号	57.77	上海自贸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5 层 519 室	2019.06.01~2020.05.31	办公室
2.	深圳海晨	深圳市吉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9000265 号	4,300.00	深圳市福田区中海仓库一楼南区、第四层南区、第	2019.06.01~2020.06.30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 (年.月.日)	租赁用途
					四层北区仓位		
3.	深圳海晨			174.59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金水路蓝花道海福仓储大厦办公楼6层601-603号房	2019.06.01~2020.06.30	办公室
4.	武汉海晨	武汉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武新国用（2011）号第078号	65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佛主岭三路于东园南路交汇处，具体仓库为二号仓库四号门	2019.08.16~2020.08.15	仓库
5.	岳阳分公司	湖南弘元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2493号	89.95	岳阳城陵矶国际商贸保税中心CCTC保税大厦第10层1010号	2019.08.05~2020.12.31	办公室
6.	海晨供应链	广西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北房权证（2015）字第019777号	13,000	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以东、龙头江水库以北三诺智慧产业园	2018.07.18~2021.07.17	仓库